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下半年及 2015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
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22日17:00
时之前到公司登记。

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
股东大会投票。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杨继座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及201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85	金泰投票	3	A 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3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及201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385）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5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5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5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5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